

ZHONGRI "ERSHIYITIAO" JIAOSHE SHILIAO QUANBIAN

中日“二十一条” 交涉史料全编

(1915—1923)

● 黄纪莲 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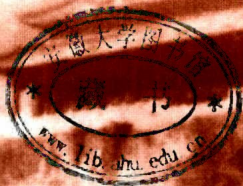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日『二十一条』 交涉史料全编

(1915-1923)

● 黄纪莲 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黄纪莲
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81052-428-3

I. 中... II. 黄... III. 二十一条(1915)-史料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8706 号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 1915—1923 黄纪莲 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照排	合肥女娲照排中心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开本	850×1168 1/32
责任编辑	朱寒冬	印张	22.75
封面设计	孟献辉	插页	5
经 销	新华书店	字 数	586 千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2-428-3/K·18

定价 50.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二十世纪的中外关系史上,曾经有过许多重要并关涉中国近现代史、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的重大事件,日本于1915年提出的对华“二十一条”要求以及有关的中日交涉就是其中之一。

波及欧、亚、非30多个国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半年后的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面见中国政府首脑——中华民国大总统袁世凯时提出了一个震惊中外的日本对华要求,共计21条。“二十一条”分为五大部分即五号:第一号 关于山东问题,共4条;第二号 关于东北问题,共7条;第三号 关于汉冶萍问题,共2条;第四号 1条,要求中国所有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割让或租借他国;第五号 关于对中国全境的要求,共7条。在日本以武力为后盾的外交胁迫下,中日谈判代表在2月2日至4月26日共84天的时间里连续进行了25次正式会议。在日本决定删去第五号要求并向中方发出“最后通牒”后,1915年5月25日,袁世凯当权的北京政府与日本签订了《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和《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互换了13件照会,总称“民四条约”。中国人民始终反对这项被强加的不平等条约及其蓝本——日本对华“二十一条”要求。北京政府在1915年当年5月的一份对外声明中,说明了有关“二十一条”的中日交涉过程以及中国政府的困难处境。在1919年巴黎和会及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上,中国代表明确表示,中国在1915年签订中日条约是被

迫的,要求解决山东问题,收回国权,废除由“二十一条”产生的“民四条约”。1923年3月,在旅大租借地25年租借期即将到期之际,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明确提出,应立即全部废止“民四条约”。并要求与日方择日商酌废约后的各项问题。

这段史实,在几十年来的史学及国际关系研究中都有着重要的地位,各种通史类论著及相关专著专论史料集都侧重面不同、篇幅不等地涉及到了。但,如果能将日本对华“二十一条”要求的酝酿、提出、中日谈判、签约、公布、善后筹策、中方废约的屡次要求与国际社会的态度、直到条约的变迁、结果,以及袁世凯、徐世昌、黎元洪各届中华民国政府的对策和朝野的反应,海内外中华同胞的强烈反响和国际社会的种种反应与动作等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纵横概况,全面、系统地反映出来,相信是更有意义的。

笔者在若干年前撰写有关文章(《沙俄在日本对华“二十一条”交涉中的态度》)时,有幸集中接触了相关资料,尔后在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中又陆续搜集到散见于海内外的各种文献资料,现将有关文献资料汇编成《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一书。

本书共分八大部分:(一)日本对华要求的酝酿;(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交涉;(三)“民四条约”——中日山东条约和中日满蒙条约的签订;(四)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五)中国人民反对“二十一条”的爱国活动;(六)西方列强与“二十一条”; (七)满蒙条约善后会议及山东问题换文;(八)关于废止“民四条约”的要求与交涉。

本书旨在用内容丰富的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将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这一二十世纪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全貌系统全面的反映出来。所以,在编排上力求每一个专题都比较详细,根据每一个专题的实际内容多少设定子标题及层次,并注意到各不相同的特点,尽可能因题制宜。如:①“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交涉包括了4个部分,

其中中日会谈记录,还收入了整个25次正式会议的日期、地点、时间、出席人员情况表。②条约签订一项包括了签约换文的程序。③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一项共收入了1915年2月12日至7月8日的17件公文,包括了谈判开始至条约批准公布后的有关令、电、函、呈和密谕。④国际反应,包括了俄、美、英、法、荷兰、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8个国家。⑤国内民众的反响,京津、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各地的活动情况都选有材料,涉及面也较广:农、工、商、学、绅、教育、新闻和进步团体。⑥关于中方废约的要求与交涉,从1919年巴黎和会、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直到1923年春旅大租借地期满之际与日本直接交涉,一条纵线贯穿下来,最后并有“二十一条”变迁情况表。

本书所收材料为:历次提案、会谈记录、往来照会、条约、令、电、呈、宣言、声明、说帖、条陈、建议、“劝告”、密电、会议录、议决案、统计表等共计320多件。这些材料取自于外交文书、政府公报、外交公报、已公布的外交档案、条约集、文件集、文集以及少量的报刊资料,共计20余种。

希望《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能给读者以该历史事件一个全貌,同时也为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有益的帮助。

黄纪莲

2001年6月于北京

中国社科院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一)

著作名称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

围绕着“二十一条”展开的交涉,形成了民国史上最为屈辱的一批不平等条约——“民四条约”。这些条约的签订及废除交涉对中国近代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五四运动”的缘起便与此有着直接的关系。

有关“二十一条”交涉的史料,尽管以往出版的一些资料集中已有不少辑录,但侧重点不同,各自均有不少遗漏,不能给人以完整的全貌。本书编者将“二十一条”的酝酿、提出、交涉、签约、公布、善后筹策、中方废约要求及国际社会态度、中国历届政府对策和民间的反应、条约的变迁及结果,全面系统地反映出来。这将为专业研究者提供极大的便利。

作者充分利用了已刊的档案、文件及报刊资料,尤为难得是作者从俄文档案中选译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这是以往的各类资料集中所未见的。它们的刊布相信会为“二十一条”的研究提供新的资料和新的视角。

该书结构清楚明了,涉及了这一专题的多个方面。

该书如能出版,相信会对“二十一条”交涉的研究产生推动作用。

此资料书可评为B级

王连朝

2000年8月1日

H13P6/01

中国社科院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二)

著作名称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
------	---------------------------

1915年日本政府对我国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以及有关的中日交涉,是我国近现代史、中外关系史和近现代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以往资料多有辑录,也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该资料书的特点,一是比较全,从“二十一条”要求的酝酿、提出、中日谈判、签约、公布、善后筹策、国际社会的态度,到我国历届政府的对策、民间的反应、条约的变迁及结果,较系统地反映了这一事件的全貌。二是注重档案资料的发掘与搜集,仅选译俄文档案资料就有8万字之多。这些档案资料极具学术、出版价值,它的公布无疑有助于研究的更加深入。三是编辑体例,层次分明,剪裁适当。

该资料书可评为B级。

据此,特予推荐。

徐泽珪

2000年8月1日

中国社科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书

著作名称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
------	---------------------------

黄纪莲同志编辑的《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从挖掘档案资料入手，较全面反映了这一重大事件的全过程，对推进研究的深入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成果无著作权争议。

2000年8月4日

总 目

I	要目	(1—2)
II	细目	(1—18)
III	史料正文	(1—679)
IV	附录	(680—693)

要 目

一、日本对华要求的酝酿	(1)
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中日交涉 ...	(20)
(一)日本原提案与中日双方历次修正案	(20)
(二)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会谈记录	(40)
(三)日本胁迫袁世凯政府接受“二十一条”	(132)
(四)中日两国政府宣布交涉始末	(153)
1. 中国外交部宣布交涉始末	(153)
2. 日本外务省宣布交涉始末	(165)
三、“民四条约”——中日山东条约和 中日满蒙条约的签订	(172)
(一)条约的签订	(172)
(二)条约的批准与公布	(207)
四、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	(223)
五、中国人民的态度	(250)
(一)国内	(250)
(二)海外	(275)

六、西方列强与“二十一条”	(308)
(一)沙俄与日本对华“二十一条”	(308)
(二)欧美列强的反应	(381)
1. 美、英、法三国的态度	(381)
2. 荷兰、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国的 反应	(426)
七、满蒙条约善后会议及山东问题换文	(432)
(一)满蒙条约善后会议	(432)
1. 善后会议的筹备	(432)
2. 奉天条陈和吉林条议	(481)
3. 善后会议历次会议录及议决案	(447)
(二)山东问题之换文	(568)
八、关于废止“民四条约”的要求与交涉	(571)
(一)巴黎和会上的交涉	(571)
(二)华盛顿会议上的交涉	(617)
(三)收回旅大与废止“民四条约”	(645)
(四)“二十一条”变迁情况	(670)
附录	(680)
一 大事年表	(680)
二 职官表	(685)
三 人名索引	(689)
四 引用文献	(692)

目 录

一、日本对华要求的酝酿 (1)

日本驻英大使加藤高明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格雷问答

1913年1月6日

黑龙会备忘录(《黑龙会解决中国问题意见书》)

1914年10月29日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致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关于对中国提出要求之拙见” 1914年12月3日前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致驻华公使日置益训令

1914年12月3日

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中日交涉 (20)

(一)日本原提案与中日双方历次修正案 (20)

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原案

1915年1月18日

中国第一次修正案 1915年2月9日—12日

中国代表面交日使理由说帖 1915年4月1日

中国代表面交日使理由说帖 1915年4月9日

日本公使第二次送交条款 1915年4月26日

中国之最后修正案 1915年5月1日

中国代表对日使面答理由 1915年5月1日

(二)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会谈记录 (40)

第一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日
第二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5日
第三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2日
第四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5日
第五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8日
第六次会议问答 1915年3月3日
第七次会议问答 1915年3月6日
第八次会议问答 1915年3月9日
二十五次正式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表

1915年2月2日—4月26日

(三) 日本胁迫袁世凯政府接受“二十一条”…………… (132)

中国外交部收驻朝鲜新义州领事许同范电

1915年3月11日

中国外交部收烟台交涉员吴永电 1915年3月25日

日本公使日置益面告日政府训令大要 1915年3月25日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公使日置益照会 1915年3月26日

中国外交部收政事堂交沙河电局致交通部电

1915年3月29日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公使日置益函 1915年4月6日

中国外交部收统率办事处抄交奉天将军张锡銓等电

1915年4月8日

中国外交部收特派直隶交涉员王麟阁电 1915年5月6日

日本政府给袁世凯政府的最后通牒及附件“觉书解释”

1915年5月7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5月7日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将 军}_{巡按使}电 1915年5月7日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交涉员}_{各埠领事}电 1915年5月7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使电 1915 年 5 月 8 日
 袁世凯政府答复日本政府最后通牒节略 191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将军巡按使电 1915 年 5 月 9 日
 大总统申令 1915 年 5 月 13 日

(四)中日两国政府宣布交涉始末…………… (153)

1. 中国外交部宣布交涉始末…………… (153)

中国外交部发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 年 5 月 12 日
 中国外交部发京外各机关函 1915 年 5 月 13 日
 中国外交部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1915 年 5 月 13 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使馆函 1915 年 5 月 15 日

2. 日本外务省宣布交涉始末…………… (165)

日本外务省公表之中日交涉颠末 1915 年 5 月 22 日前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5 月 23 日

三、“民四条约”——中日山东条约和中日满蒙条约

的签订…………… (172)

(一)条约的签订…………… (172)

关于山东省之条约 1915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 1915 年 5 月 25 日
 附一:关于山东事项之换文
 附二:关于山东开埠事项之换文
 附三:关于旅大南满安奉期限之换文
 附四:关于东部内蒙古开埠事项之换文
 附五: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
 附六: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铁路课税事项之换文
 附七:关于南满洲聘用顾问事项之换文

附八:关于南满洲商租解释之换文

附九: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课税之换文

附十: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条约第二至第五条延期实行
之换文

附十一:关于汉冶萍事项之换文

附十二:关于福建问题之换文

附十三:关于交还胶澳之换文

外交部呈大总统文 1915年5月24日

大总统批令 1915年5月24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5月25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使领馆电 1915年5月25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对参议院之答复 1915年5月26日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5月27日

大总统批令 1915年5月28日

中国外交部发京外各机关咨 1915年5月29日

(二)条约的批准与公布…………… (207)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5月27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1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咨 1915年6月1日

大总统批令 1915年6月2日

大总统批令 1915年6月2日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6月3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7日

中国外交次长曹汝霖会晤日本小幡参赞问答

1915年6月7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8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10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10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11日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咨陈 1915年6月21日

附件 刘参事官记陆公使与加藤外务大臣会晤笔记

1915年6月8日

中国外交部发大总统府礼官处函 1915年7月1日

四、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 (223)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2月12日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2月12日
中国外交部收政事堂交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2月20日
中国教育总长汤化龙飭留日学生监督文 1915年2月27日
中国外交部发加拿大温尼浦华侨电 1915年3月18日
中国外交部致各省通电 1915年3月23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致各省长官私函 1915年3月23日
大总统申令 1915年3月25日
大总统袁世凯致各省电 1915年5月6日
袁世凯之言 1915年5月8日
大总统密谕 1915年5月14日
大总统申令 1915年5月21日
附 都肃政史庄蕴宽等呈 1915年5月
大总统申令 1915年5月26日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 ^{将军、镇守使、巡按使} _{特派员、交涉员} 代电